

#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，向监事会作工作报告，请予审议。2016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对公司重大决策、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本届监事会主要开展以下工作：

### 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16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事项如下：

1、2016年3月5日，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2016年8月18日，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3、2016年11月10日，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4、2016年11月26日，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#### 1、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，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开展工作，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有效的防范了管理、经营和财务风险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真审核了公司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### 3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。

### 三、监事会2017年工作计划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努力提高履职能力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